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投资收购澳大利亚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100%股份，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与相关投资方联合收购澳大利亚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100%股份，当有关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交易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汤臣佰盛作为本次联合投资收购Life-Space Group Pty Ltd 100%股份的各投资方共同设立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具体金额、汇率和期限以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